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45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段復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58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段復民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

13 一、段復民與黃紫禔為鄰居，詎段復民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5時
14 4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美德店
15 內，因細故與黃紫禔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
16 意，徒手用力拉扯黃紫禔衣領數下，因而擦撞黃紫禔臉部，
17 致黃紫禔受有鼻部挫傷、上嘴唇挫傷之傷害。

18 二、案經黃紫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由

21 壹、證據能力：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6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段復民（下稱被
2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
30 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
31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

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供承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有因為黃紫禔向伊追討之前伊所欠之新臺幣100元，而發生爭執，伊並有與黃紫禔發生拉扯等情，然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根本沒有對她怎樣，監視器拍到我只是跟告訴人拉扯，我沒有動手打她，希望判決無罪等語。經查：

(1)被告於113年7月21日15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美德店內，因故與黃紫禔發生爭執，竟徒手用力拉扯黃紫禔衣領數下一節，為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不爭之事項（見偵卷第21至23頁、第53至55頁、本院卷第42頁），此部分自可認定。

(2)告訴人黃紫禔（下稱告訴人）於偵查中就其鼻部挫傷、上嘴唇挫傷之傷勢，係因被告所致乙節已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4頁），核與卷附全家便利商店美德店監視器影像擷圖相符（偵卷第25頁、31頁、35至37頁、57至73頁），且告訴人案發後未久之113年7月21日16時4分許，即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診治，經診斷所受傷勢即包含鼻部挫傷、上嘴唇挫傷之傷勢，此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偵卷第33頁），而告訴人急診與前開衝突之時間僅距離24分鐘，足以佐證告訴人前開指訴之憑信性。據此，告訴人所為指訴，有前開補強證據佐證，自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竟未能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糾紛，率爾出手以上開拉扯之方式對告訴人施加暴力，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被告否認犯行，迄今尚未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愷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